



2002/2003 中期報告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齋藤操先生 (副主席)

鄧鳳群女士

羅浩山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趙燦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黃康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何國強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林永健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榮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審核委員會

區榮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鄧天錫先生

公司秘書

李麗嫻女士 ACI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齊伯禮律師行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一期一座

三十五樓3507-09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網址 : <http://www.ceccoils.com>

<http://www.0759.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ecint>

電郵 : info@ceccoils.com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號 : 0759 (股份)

0337 (認股權證)

△
01



•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度之中期業績•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32,595	104,483	247,959	184,253
銷售成本		(98,800)	(76,411)	(193,368)	(130,152)
毛利		33,795	28,072	54,591	54,101
分銷及銷售開支		(4,862)	(3,081)	(7,935)	(5,4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153)	(13,575)	(31,092)	(24,338)
經營溢利	2	6,780	11,416	15,564	24,324
利息收入		110	321	235	759
利息支出		(4,477)	(6,154)	(9,430)	(12,92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7)	16	(35)	16
除稅前溢利	3	2,396	5,599	6,334	12,176
稅項	4	(301)	(833)	(1,040)	(1,598)
除稅後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095	4,766	5,294	10,578
少數股東權益		—	(36)	—	(101)
股東應佔溢利		2,095	4,730	5,294	10,477
每股盈利	6				
－基本		0.30港仙	0.74港仙	0.77港仙	1.64港仙
－攤薄		0.30港仙	0.72港仙	0.77港仙	1.60港仙

△
02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 470,500	489,012
無形資產	. 1,244	1,77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8,320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589	8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 480,653	491,662
流動資產		
存貨	. 82,837	70,321
應收貿易款項	8 . 74,389	42,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14,398	10,227
投資	. 7,370	7,3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6,061	35,847
現金及其他銀行存款	. 12,472	9,587
流動資產總值	. 227,527	175,352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貸	. (117,862)	(89,030)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 (47,272)	(44,798)
融資租賃責任之即期部份	. (16,631)	(14,552)
應付貿易款項	9 . (40,736)	(41,596)
應付票據	. (3,814)	(2,3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693)	(13,874)
應付稅項	. (810)	(122)
流動負債總值	. (250,818)	(206,362)
流動負債淨值	. (23,291)	(31,0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457,362	460,652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份	. (116,614)	(134,649)
融資租賃責任之非即期部份	. (16,612)	(17,060)
遞延稅項	. (14,937)	(14,937)
非流動負債總值	. (148,163)	(166,646)
資產淨值	. 309,199	294,0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 69,303	66,103
儲備	13 . 239,896	227,903
股東權益	. 309,199	294,006

△
0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334	12,176
利息收入	(235)	(759)
利息支出	9,430	12,92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2,432	22,565
無形資產攤銷	534	53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淨虧損	173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35	(16)
存貨增加	(12,486)	(15,952)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32,389)	(10,2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171)	(4,638)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860)	13,05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24	(5,7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819	2,752
已付香港利得稅	(23)	—
退回香港利得稅	68	5
已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400)	(250)
	9,685	26,369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5,663)	(43,52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62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20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14)	(3,033)
已收利息	235	759
	(5,260)	(45,802)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予股東	—	(1,534)
已付利息	(9,430)	(12,92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4,620
發行股份開支	(3)	(168)
新增長期銀行貸款	7,000	30,789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22,561)	(12,180)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之資本部份	(7,821)	(19,675)
	(32,815)	(1,071)

匯兌調整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	(25,947)	(20,465)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9,443)	(80,476)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5,390)	(100,941)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之股東權益	294,006	271,507
匯兌調整	1,582	95
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淨收益	1,582	95
股東應佔溢利	5,294	10,477
已付股息	—	(1,534)
建議末期股息重撥至流動負債	—	(7)
發行新股	8,320	14,620
發行股份開支	(3)	(168)
期終之股東權益	309,199	294,990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撰。此中期財務報表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集團於本期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根據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本集團不再呈報綜合確認收益與虧損表，改而呈報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根據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現金流量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報已作出改動。除此以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線圈、電容器、電源供應產品及其他電子元件。本集團之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子及電器產品。

△
06

按業務類別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如下：

營業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線圈生產	108,379	83,090	203,438
電容器生產	13,610	11,230	22,413
電源供應產品生產	1,700	1,925	3,398
電子元件貿易	8,906	8,238	18,710
	132,595	104,483	247,959
			184,253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線圈生產	7,298	10,474	15,896
電容器生產	456	1,111	1,005
電源供應產品生產	(274)	11	(270)
電子元件貿易	(700)	(180)	(1,067)
	6,780	11,416	15,564
			24,324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如下：

營業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82,830	164,371	70,981	130,183
中國內地	11,837	20,264	5,646	10,249
台灣	20,027	33,956	13,209	18,975
歐洲	7,827	12,486	4,858	8,170
新加坡	7,071	12,111	4,996	9,737
其他	3,003	4,771	4,793	6,939
	132,595	247,959	104,483	184,253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4,181	8,416	9,241	20,690
中國內地	542	3,418	1,186	1,630
台灣	603	1,502	775	1,812
歐洲	427	763	800	1,654
新加坡	1,619	2,609	(101)	19
其他	(592)	(1,481)	(485)	(1,144)
	6,780	15,564	11,416	24,324



3. 除稅前溢利

綜合收益表中之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或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0	321	235	759
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940	11,966	32,432	22,565
無形資產攤銷	267	266	534	53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2,155	25,269	46,530	48,830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透支及貸款	3,365	3,873	7,143	7,694
—應收貿易款項讓售	670	688	1,396	1,350
—融資租賃	442	1,593	891	3,879

4.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66	762	508	1,348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35	71	532	250
遞延稅項—香港利得稅	—	—	—	—
	301	833	1,040	1,598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本年度稅項—香港利得稅	—	—	—	—
	301	833	1,040	1,598



2002/2003 中期報告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 (二零零一年：16%)之稅率計算撥備。

在中國內地沿海開發區中山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中山市東日電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中山高雅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須按24%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內地經濟特區廈門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則須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已按旗下所有其他公司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稅率撥出利得稅準備。

5.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一年：無)。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當期之股東應佔溢利約2,095,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4,730,000港元) 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93,028,811股 (二零零一年：640,861,292股) 計算。

△
09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當期之股東應佔溢利約5,294,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10,477,000港元) 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87,115,768股 (二零零一年：637,246,911股) 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當期之股東應佔溢利約2,095,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4,730,000港元) 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93,028,811股 (二零零一年：658,002,000股) 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當期已發行之所有潛在可攤薄股份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當期之股東應佔溢利約5,294,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10,477,000港元) 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87,115,768股 (二零零一年：654,683,317股) 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當期已發行之所有潛在可攤薄股份之影響。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與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693,028,811	640,861,292	687,115,768	637,246,911
假設於期內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均獲行使而毋須代價之方式須予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	17,140,708	—	17,436,40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693,028,811	658,002,000	687,115,768	654,683,317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
10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約為15,11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5,445,000港元)。

8.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55,910	27,527
過期0-1個月	8,037	9,937
過期1-2個月	9,122	3,284
過期2-3個月	2,128	842
過期超過3個月	1,742	2,218
	76,939	43,808
減：呆壞賬撥備	(2,550)	(1,808)
	74,389	42,000

本集團之管理層對每名客戶持續作信貸及收賬評估，並就潛在之信貸虧損撥備，而有關之虧損總額從未超逾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向付款紀錄良好並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平均給予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信貸期。

**9.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21,712	25,386
過期0—1個月	6,714	7,525
過期1—2個月	4,976	3,112
過期2—3個月	3,148	2,344
過期超過3個月	4,186	3,229
	40,736	41,596

10. 股本

股本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期初／年初及期終／年終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期初／年初	661,028,811	66,103 528,027,108 52,803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	— 1,050,000 105
紅利發行	—	— 105,815,421 10,581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	— 5,548,047 555
發行新股	32,000,000	3,200 20,588,235 2,059
期終／年終	693,028,811	69,303 661,028,811 66,103





11.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終止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將不可根據舊計劃進一步建議授出購股權，然而，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而舊計劃之購股權持有人仍可根據舊計劃之各自購股權屆滿日期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利益之機會，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名稱	每股認購價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期初	期內行使	期內作廢	期終
(i) 董事					
林偉駿先生	1.02港元*	3,527,194	—	—	3,527,194
齋藤操先生	1.02港元*	3,527,194	—	—	3,527,194
鄧鳳群女士	1.02港元*	3,527,194	—	—	3,527,194
(ii) 僱員					
	1.02港元*	3,527,194	—	—	3,527,194
	0.75港元**	34,740,000	—	(540,000)	34,200,000
		48,848,776	—	(540,000)	48,308,776

* 該等購股權為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授出。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予以行使：(a)最多四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行使，歸屬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止；(b)最多八分之三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行使，歸屬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止；及(c)最多八分之三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行使，歸屬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倘任何購股權於各可行使期限內未獲行使，則於有關可行使期限後即時作廢。

** 該等購股權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授出。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予以行使：(a)最多四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行使，歸屬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b)最多八分之三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行使，歸屬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及(c)最多八分之三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行使，歸屬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倘任何購股權於各可行使期限內未獲行使，則於有關可行使期限後即時作廢。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002/2003 中期報告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2.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300,800,000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300,800,000份)，該等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隨時予以行使。該等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按每股0.49港元(可予調整)認購90,546,938股本公司股份。

13. 儲備及建議末期股息

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認購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積匯兌 調整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建議末期 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五月一日	24,490	13,934	17,454	17,476	(234)	140,304	213,424	5,280
發行紅股	(10,581)	—	—	—	—	—	(10,581)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3,196	—	—	—	—	—	3,196	—
行使認股權證
所得款項	514	—	—	—	—	—	514	—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
而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240	—	(240)	—	—	—	—	—
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	11,941	—	—	—	—	—	11,941	—
發行股份開支	(239)	—	—	—	—	—	(239)	—
重估物業增值	—	—	—	3,590	—	—	3,590	—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5,973	5,973	—
已付股息
－以股代息	—	—	—	—	—	—	—	(3,751)
－現金股息	—	—	—	—	—	(11)	(11)	(1,529)
匯兌調整	—	—	—	—	96	—	96	—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29,561	13,934	17,214	21,066	(138)	146,266	227,903	—
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	5,120	—	—	—	—	—	5,120	—
發行股份開支	(3)	—	—	—	—	—	(3)	—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5,294	5,294	—
匯兌調整	—	—	—	—	1,582	—	1,582	—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34,678	13,934	17,214	21,066	1,444	151,560	239,896	—

△
13



14. 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中並無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205
附追索權之應收貿易款項讓售	38,636	36,618
	38,636	36,823

•業務回顧•

△
14

於回顧期內，根據亞太經合組織（「APEC」）發表的《2002年APEC經濟展望》，本集團相信疲弱的經濟漸似已見谷底，並開始逐步回穩。儘管市場剛開始回穩，本集團憑藉其穩健的基礎及成功的市場推廣策略，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錄得營業額 247,95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4,2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4.6%。本集團在本期內於近乎所有市場之營業額的上升正好反映本集團於近年來投資於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的方向正確，生產甚高質素的產品，迎合客戶的嚴謹要求，實為備受市場歡迎的關鍵。



在艱難的市場氣氛底下，產品價格於期內仍然受壓，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29.4%下降至本期的22.0%。再加上本集團於過去之數年度內大力投資於生產設施，導致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躍升43.7%，暫時地加深了對本集團的半年業績之影響。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為5,29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4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9.5%。縱然如此，本集團相信其投資最終將會充分回報，因為新添置的先進設備能提升本集團的長遠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積極改善成本控制措施，例如在中國內地以較相宜的價格採購優質的原材料，以及放棄一些低效益的運作。而以下為本集團各業務之回顧。



2002/2003 中期報告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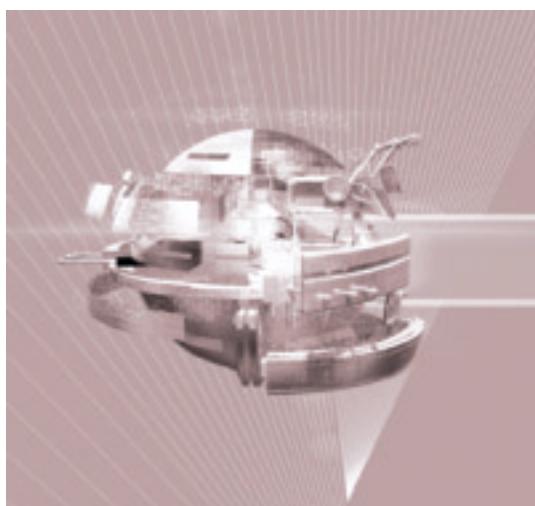
線圈生產業務

於回顧期內，線圈生產繼續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82.1%（二零零一年：80.4%）。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線圈生產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37.3%至203,43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48,196,000港元），增長率令人鼓舞。本集團於去年積極擴充及安裝自動化及精密的新機器及設備，生產優質的產品，以迎合日趨嚴謹的客戶需求。然而新安裝的設備使到線圈生產業務之折舊上升40.6%，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22,3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同期的31,350,000港元。另一方面，低落的市場氣氛及激烈的市場競爭於本期內相繼大力壓抑線圈的市場價格。經營溢利亦因而由21,699,000港元下跌至本期的15,896,000港元，毛利率則為24.4%（二零零一年：32.4%）。正面來看，經擴充後的生產設施有效地改善線圈生產業務之縱向整合，減低生產成本。而這亦正是本集團能夠從容跨越以往年度競爭激烈且艱難的市場環境，並在本期內於此最主要之業務再次締造雙位數字營業額增長之主因。

本集團的鐵氧體磁芯錳鋅系列產品，自推出以來廣受歡迎。為進一步提高產品的質素，於第二季內，本集團為此投入5,597,000港元於購買先進設備以加強生產鐵氧體磁芯錳鋅系列產品的能力。當該批新設備於本年度第三季投產後，預期可刺激本集團的回報。

△
15

線圈生產業務銳意打入中國內地市場，促使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半年營業額取得97.7%之可觀增長，佔本集團營業額8.2%（二零零一年：5.6%）。而此一成果反映了中國內地市場的發展空間龐大。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在中國內地發展較成熟的主要城市如重慶及昆山開設新的全資附屬公司，讓本集團能與客戶建立更密切的關係，了解客戶們對產品的需求。



隨著本集團於近年來不斷開拓歐洲市場，本集團於本期內成功從歐洲客戶取得52.8%之營業額增長，佔本集團營業額5.0%（二零零一年：4.4%）。而於此市場內最值得注意之一成果，是本集團供應給歐洲之主要流動電話製造商之流動電話充電器主要零部件越趨普遍。本集團相信這一成績實有賴於其產品質素，極為迎合要求嚴謹的電子製造商。



電容器生產業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電容器生產業務產生22,413,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之15,984,000港元上升40.2%，佔本集團營業額9.0%（二零零一年：8.7%）。如上一季度，由於生產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與一般及行政開支上漲，毛利率下降至10.1%（二零零一年：19.0%），而經營溢利則錄得58.1%之跌幅，至1,00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397,000港元）。電容器生產業務之營業額上升，顯示本集團成功於電容器產品市場上穩佔一席位。另一方面，本集團定會努力控制經營成本，並繼續開發優質產品，為本集團帶來持續及更理想的回報。



電源供應產品生產業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電源供應產品生產業務之營業額增長至3,39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925,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1.4%（二零零一年：1.1%）。毛利率達到31.7%（二零零一年：14.9%），惟因一般及行政開支於期內上升，錄得經營虧損27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經營溢利11,000港元）。憑藉這業務之產品種類繁多，廣泛應用於電訊及資訊科技設備、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家居電器、玩具及影音器材等，以及其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預期電源供應產品生產業務將來之營業額將可保持穩定的增長。基於這項業務與線圈生產業務之相似及為提高整體營運效益，本集團亦正考慮將電源供應產品生產業務整合於線圈生產業務。

△
16

電子元件貿易業務

電子元件貿易之市場競爭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仍然激烈。於本期內，電子元件貿易業務錄得營業額18,71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148,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輕微上升3.1%，佔本集團營業額7.5%（二零零一年：9.8%）。由於電子元件貿易業務面對日趨激烈之市場競爭，使到其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5.1%萎縮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8.2%，並於本期內錄得經營虧損1,06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經營溢利217,000港元。展望未來，有見電子元件貿易業務之業績惡化以及前景欠佳，本集團將更集中發展其核心業務。從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本集團已終止半導體及消費電子產品套件之貿易，因此電子元件貿易業務於將來只會保留南韓三星（「Samsung」）牌之無源元件貿易。



2002/2003 中期報告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之發展

本集團之一附屬公司高雅科研有限公司(「高雅科研」)為本集團的信息及通訊管理中心，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網站「www.0759.com」、電郵系統，以及開發企業資源規劃軟件之互聯網版。目前，大多內地企業正在進行管理系統自動化，本集團深信高雅科研所開發之軟件將可以惠及中國內地發展迅速的企業，並提升其財務與一般營運管理之效率，加強網絡聯繫。

有見及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由本公司或透過其提名之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8,320,000港元收購Good Signal Holdings Limited(「Good Signal」)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及借予Good Signal之貸款之所有利益。此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完成，總代價藉發行本公司32,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完成後，本集團間接持有上海圖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圖王」)之註冊資本之12.5%權益。上海圖王的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軟件產品銷售及系統整合，客戶主要包括當地政府機關及當地私人企業。本集團認為此項收購將為高雅科研提供擴展其電腦軟件業務的良機，利用高雅科研與上海圖王之間之協同效益，並從高雅科研開發之軟件產品可能達到之商品化而獲得裨益。

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之變動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當中以港元借貸為主，而部份為美元、日圓及歐羅)為314,991,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300,089,000港元)，其中133,226,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151,709,000港元)為非流動借貸，須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利息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優惠息差計算。由於在上一財政年度內息率持續下調，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因而下降69.0%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23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59,000港元)。另一方面，利息支出下跌27.0%，至9,43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923,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投資總額(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日圓、新加坡元及新台幣為主)為55,903,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52,804,000港元)，資本負債淨比率(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投資總額與有形資產淨值減建議末期股息之比率)為0.84:1(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0.85:1)。而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與一組銀行訂立之三年期可轉讓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協議所計算之資本負債淨比率，則為0.99:1(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0.99:1)，亦已符合有關協議之財務條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0.91:1(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0.85:1)。或然負債為38,636,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36,823,000港元)，主要屬附追索權之應收貿易款項讓售，為數38,636,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36,618,000港元)。而本集團為購置機器及設備之已批准及已訂約資本承擔為404,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27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信貸額增至430,686,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391,747,000港元)，其中98,438,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68,786,000港元)尚未提用。銀行信貸額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按揭、銀行存款、投資、存貨及機器之抵押及本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本集團須符合銀行制定之若干財務限制條款。該等條款包括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其中包括：(1)資本負債淨比率(按有關銀行之定義，即借貸總額加或然負債減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投資總額與有形資產淨值減建議末期股息之比率)不得超過0.85:1；及(2)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總額(按有關銀行之定義)不得超過7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能符合上述兩項財務條款，但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取得有關銀行之豁免。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在財務上對本集團一直鼎力支持，足見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

18

•未來計劃及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世界經濟繼續回穩，市場復甦步伐亦漸似展開。建基於本集團的優勢及憑藉市場的復甦趨勢，本集團已整裝待發，鞏固其核心業務，致力於電子市場進一步力爭上游。為要達到這目標，無論於過去、現在及將來，本集團不得不堅持其積極而謹慎的經營理念。

本集團在上半財政年度透過加強其於中國內地中山、廈門及東莞之生產基地，及於重慶及昆山開設新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在此世界上增長最迅速之經濟體系的電子市場建立穩固之踏腳石，力求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於上半財政年度從中國內地市場取得近乎倍增的營業額亦已反映這策略的成功。為配合不斷增長的訂單，本集團正籌劃建設於昆山的新生產設施。新的生產設施應可在下一財政年度初期開始投產及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作貢獻，主要生產線圈及必需之鐵氧體磁芯及物料。而此經加強的縱向整合生產系統，既可舒緩中山廠房的生產壓力，亦可縮短付運時間及提高客戶服務之效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多個城市擁有了廣泛的據點後，本集團隨時皆能夠收集最新的市場訊息，抓緊最多的商機以配合客戶之要求。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積極進軍最具潛力之市場，因此歐洲市場亦為本集團另一不容忽視之要塞。本集團將會秉持於歐洲之策略性發展，尋求更多新客戶，並加強現有的客戶網絡，務求長久地推動本集團於歐洲市場的發展。

除了市場推廣方面，本集團亦認為一貫地致力控制成本是改進經營業績的不可或缺的因素。放眼未來，本集團將更著重於中國內地採購質優而價格相宜的原材料。此一策略一方面可使到本集團以較低之成本獲取原材料，另一方面亦能縮短付運時間，最終有利本集團提升營運效率及回報。

隨著本集團邁步向前，在有效的營運及市場推廣策略配合得宜的同時，本集團將更密切鞏固現有的業務，並發揮縱向整合策略的成效，令到本集團達致更佳的市場競爭優勢，期望在將來可與股東們共享成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設立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及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數目
	家族權益	個人權益
林偉駿先生 (註1)	404,008,996	3,832,000
齋藤操先生	—	750,493
鄧鳳群女士	—	3,502,611
區燊耀先生	—	1,000,000
		1,000,000



註：

1.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404,008,996股本公司股份。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林偉駿先生之家族信託Ka Yan China Family Trust最終實益擁有。該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林偉駿先生之配偶羅靜意女士及其未滿18歲之子女。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

(b) 相聯法團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註4)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合計
------	------	----

林偉駿先生 (註2及3)	7,500,000	6,500,000	14,000,000
--------------	-----------	-----------	------------

△
20

註：

2. 林偉駿先生持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7,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相等於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53.57%。
3. 就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羅靜意女士所持有其餘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佔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股本中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42.86%及3.57%)，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就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而言)由於上文註(a)1所載之理由，及(就羅靜意女士所持有之股份而言)由於羅靜意女士為林偉駿先生之配偶，因此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
4.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無投票權，亦無權獲派股息(除非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純利超逾100,000,000,000港元)，並於清盤時不獲任何分派(除非已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100,00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定登記冊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權益。



2002/2003 中期報告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設立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擁有之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認購價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可認購之 股份數目
林偉駿先生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3,527,194
齋藤操先生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3,527,194
鄧鳳群女士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3,527,19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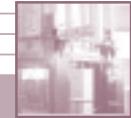
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之董事外，下列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持股百分比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註1及2)	404,008,996	58.296%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註2)	404,008,996	58.296%
HSBC Holdings plc (註3)	404,008,996	58.296%
HSBC Bank plc (註3)	404,008,996	58.296%
Midcorp Limited (註3)	404,008,996	58.296%
Griff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3)	404,008,996	58.296%
HSBC Europe BV (註3)	404,008,996	58.296%
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 (註3)	404,008,996	58.29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註3)	404,008,996	58.296%

註：

- 該404,008,996股股份由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本公司董事林偉駿先生之家族信託Ka Yan China Family Trust最終實益擁有。
-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之404,008,996股股份權益互相重疊。
- HSBC Holdings plc、HSBC Bank plc、Midcorp Limited、Griffin International Limited、HSBC Europe BV、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所擁有之404,008,996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互相重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所擁有之404,008,996股股份權益乃上文註2所述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登記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



2002/2003 中期報告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就該協議(定義見下文)之詳情作出以下披露，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表現之條件：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組銀行訂立一項三年期可轉讓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協議(「該協議」)，其總額為100,000,000港元(「該項信貸」)。該項信貸包括一項為數合共6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及另一項為數合共40,0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一項事項，則將會構成違約事項：

1. 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林偉駿先生(「林先生」)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Ka Yan」)合共實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能多於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者；或
2. 林先生及Ka Yan合共實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能達到最少35%；或
3. 林先生不再成為本公司之主席或不再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事務及業務；或
4. 林先生或Ka Yan出售、過戶轉讓、轉讓、抵押或處置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之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或
5. Ka Yan不再由林先生之家族信託Ka Yan China Family Trust(「該信託」)所全資實益擁有；或
6. 林先生之直系親屬不再成為該信託之唯一受益人。

△
23

倘出現任何上述違約事項，則在本公司接獲一項就此發出之通知後，(i)該項信貸將即時被取消；(ii)根據該項信貸累計及尚未償還或尚欠之所有款項將即時到期償還；及／或(iii)該項信貸將立即成為要求即還之款項。

此外，本集團須符合銀行制定之若干財務限制條款。該等條款包括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其中包括：(1)資本負債淨比率(按有關銀行之定義，即借貸總額加或然負債減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投資總額與有形資產淨值減建議末期股息之比率)不得超過0.85:1；及(2)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總額(按有關銀行之定義)不得超過7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能符合上述兩項財務條款，但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取得有關銀行之豁免。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的資料，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因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委任董事•

羅浩山先生、趙燦先生及黃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此外，何國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駿

△
24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